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柏清

柯宗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6  
1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153、3468、67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定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十四時二十九分之宣示判決期  
日，變更為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十四時二十九分宣示判  
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  
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  
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  
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  
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  
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被告林柏清、柯宗廷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  
民國114年2月11日14時29分宣判，被告林柏清前於本院審理  
時稱願意籌措款項繳納犯本件所獲之犯罪所得等語，然迄今  
尚未繳納，經本院詢問後表示仍有繳納意願，此有本院公務  
電話紀錄1份可佐，茲因繳納犯罪所得與否涉及被告林柏清  
之量刑基礎、法律適用等事項，為妥適判決，並考量訴訟經  
濟、節省司法資源，避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人之往  
返奔波，認有變更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裁定變更本案宣判期  
日至114年3月4日下午2時29分宣示判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彥  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不得抗告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07 書記官 陳佳迪